



瑞典群体诉讼制度研究



钱颖萍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53.25
02

014004254



瑞典群体诉讼制度研究



钱颖萍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90946

D953.25

02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瑞典群体诉讼制度研究/钱颖萍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5620-4998-2

I. ①瑞… II. ①钱… III. ①民事诉讼—研究—瑞典 IV. ①D953.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14028号

- 书 名 瑞典群体诉讼制度研究
RUIDIAN QUNTI SUSONG ZHIDU YANJIU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7.000印张 163千字
- 版 本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998-2/D·4958
- 定 价 26.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目 录

导 论	1
一、问题的缘起与选题意义	1
二、本书的研究重点与内容	4
三、本书的研究方法及创新	7
 第一章 瑞典群体诉讼制度的衍生发展	10
第一节 群体诉讼制度概述	10
一、群体诉讼的历史发展	11
二、群体诉讼的主要模式	17
三、对群体诉讼的类型化分析	24
第二节 瑞典早期群体诉讼制度的发展	31
一、瑞典民事司法制度概述	31
二、瑞典早期的群体纠纷解决机制	38
第三节 瑞典《群体诉讼法》(Group Proceedings Act) 的 制定	46
一、瑞典《群体诉讼法》的立法背景	46
二、瑞典有关群体诉讼立法的理论论战	50
三、瑞典群体诉讼立法的目标	54
四、瑞典群体诉讼立法的国际影响	60

五、瑞典群体诉讼制度未来发展的契机	63
第二章 瑞典群体诉讼立法的内容及特征	66
第一节 瑞典群体诉讼立法的主要内容	66
一、群体诉讼的形式及诉讼主体资格	66
二、群体诉讼的管辖法院	69
三、群体诉讼的提起	70
四、群体成员的确定	75
五、群体诉讼的诉讼费用及资金来源	77
六、特殊的案件管理程序	82
七、有关群体诉讼的上诉问题	85
第二节 瑞典群体诉讼立法的法律特征	86
一、瑞典群体诉讼法的多元化、务实以及程序性的 特征	86
二、瑞典群体诉讼立法谋求多元功能目标的实现，具有 极大的灵活性	88
三、公共执法模式与私人执法模式的并用	90
四、瑞典群体诉讼中法官的积极作用	92
第三章 影响瑞典群体诉讼制度构建的因素及理论 基础	94
第一节 影响瑞典群体诉讼制度建立的主要因素	94
一、瑞典群体诉讼制度是应对工业社会发展所衍生出的 新型纠纷的现实需要	94
二、接近法治与正义是瑞典作为福利国家的本质	98
三、欧洲一体化的影响	101
四、瑞典社会多元治理模式塑造了具有“多元化”特征的	

群体诉讼制度	104
五、瑞典合作与妥协的政府文化的影响	108
第二节 影响瑞典《群体诉讼法》构建的理论基础	110
一、“功利主义”与“社群主义”是群体诉讼制度构建的 首要理论基石	110
二、在大规模索赔方面的接近正义的理论	113
三、斯堪的纳维亚的现实主义法学理论	119
四、恢复性司法——通过公法与私法协同运作实现赔偿 与制裁的理论	120
第四章 瑞典群体诉讼的实践及发展动向	125
第一节 瑞典《群体诉讼法》下的实践	125
一、瑞典群体诉讼案件简介	125
二、对瑞典群体诉讼实践的评析	131
第二节 瑞典群体诉讼制度未来的发展走向	137
一、瑞典对《群体诉讼法》评估的开展	137
二、对群体诉讼立法具体内容的评价及其完善建议	139
第五章 瑞典群体诉讼立法对我国的启示	156
第一节 本土视野下的群体性纠纷	156
一、我国对于群体性纠纷的界定及其主要类型	157
二、我国群体性纠纷的特点	160
三、我国当前群体性纠纷发生的主要原因	163
第二节 我国司法解决群体性纠纷所面临的困境	166
一、我国代表人诉讼制度立法的粗疏导致实施的 障碍	167
二、政治因素对法院处理群体性纠纷的消极影响	171

三、我国法院司法能力的局限性不利于群体诉讼制度的发展	173
四、我国市民社会的不成熟成为司法解决群体性纠纷的障碍	176
第三节 瑞典群体诉讼立法对我国相关立法的方法论启示	178
一、合理的制度构建需要深入严谨的立法论证	179
二、群体纠纷的救济模式需要契合预设的群体性纠纷解决目标	181
三、对群体诉讼程序的准确定位是对之立法的基础 ...	187
四、在现有的司法体制中渐进的推动群体诉讼制度发展	189
第四节 瑞典群体诉讼具体制度构建对我国的启示	191
一、我国代表人诉讼制度的重构	191
二、我国公益诉讼制度的构建	194
三、完善我国群体诉讼的资金保障制度	199
结 语	204
参考文献	206

导 论

一、问题的缘起与选题意义

随着我国社会转型所带来的利益格局的调整以及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群体性纷争层出不穷。1991年修改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时,在借鉴了美国集团诉讼以及日本的选定当事人诉讼制度的基础上,我国制定了专门用于解决群体性纠纷的代表人诉讼制度。这一“前卫”的举措却并未给群体性纠纷解决的司法实践带来改进,20年来,适用我国1991年《民事诉讼法》第54条“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审理的民事案件屈指可数,第55条“人数不确定代表人诉讼”则基本上被弃之不用。即便在这样的背景下,有关进一步引入集团诉讼制度的声音仍是诉讼法学界的主流,而对于集团诉讼的局限与问题,实施集团诉讼的代价与风险却缺少分析与介绍。难免范愉教授感叹:“在如此重要的问题和事件上听不到不同的声音和客观的信息,不能不说是我国社会和法学界的一种悲哀。”〔1〕

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群体性的诉讼机制在各国逐渐发展。毫无疑问,集团诉讼是群体救济模式中最受瞩目的,各国在讨论大规模纠纷的解决时都无法绕开这一话题,但这并不意

〔1〕 范愉:《集团诉讼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序文。

味着美国式的私人救济模式得到了采用。美国的法律体系反映了在资本市场中个人进取奋斗的社会本质与价值，但是将执法授予私人主体也带来了一系列的弊端，更重要的是集团诉讼在美国的发展是与其特定的司法体制、司法能力、诉讼文化以及法律传统息息相关的，这些都使得各国必须对于集团诉讼保持着足够的警惕，并寻求能够解决本国问题的路径。特别是近十几年来，群体性救济制度的多元化模式已经出现而且还在继续发展，从已有的情况来看，对于庞大以及复杂市场的有效管制可以通过正式或者非正式的公共执法以及私人执法甚至自我管理制的机制来实现。而各国所致力构建的群体性损害救济机制所能够发挥的功能也早已不仅仅是进行赔偿，最重要的是实现对市场不平衡的修正，采取有效的、恰当的行为控制（包括行为矫正）以及促进经济的发展等。

近 10 年间，瑞典的群体诉讼制度备受瞩目。瑞典是欧洲第一个对群体诉讼制度进行集中立法的国家，其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群体诉讼法》被视为欧洲国家在群体性纠纷解决立法上的重大突破，该法所具备的多元性以及实用主义的特征广受好评。所谓“多元性”是指该法所提供的群体性纠纷的解决方式、内容等是全方位的。首先，瑞典群体诉讼的模式包括了私人集团诉讼以及公共诉讼和团体诉讼，其目的是发挥不同模式的优势以满足民众接近正义的需求；其次，禁令诉讼以及损害赔偿之诉在群体诉讼法中都得到了认可，在所有上述的三种诉讼模式中，原告既可以提起禁令诉讼，要求被告停止特定的违法行为，同时也可以要求法院对于群体中的具体成员所受到的损害予以救济；最后，多元化是指其所适用的纠纷解决范围不仅限于传统的消费者保护、环境保护等领域，更扩展到了在普通法院提起的所有类型的民事案件中。而“实用主义”则

是表现在《群体诉讼法》的实施并没有给瑞典传统的民事诉讼程序造成冲击,仅是当群体诉讼成为最恰当的选择时才得以适用。可以说瑞典的群体诉讼立法是西方法治发达国家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发展之集大成,其立法以及司法实践也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之后,北欧各国纷纷以瑞典《群体诉讼法》为蓝本建立了本国的群体诉讼制度。近年来在欧洲范围内举行的有关集体性纠纷解决的论坛,瑞典的立法与实践也成为讨论的焦点,如在2007年11月9日至10日葡萄牙总统主持的里斯本会议以及在2007年12月12日至14日于牛津举行的国际会议中,“瑞典经验”都成为会议的重要内容。

“比较法擦亮了法律学者们的眼睛,使其能够发现本国法律机制的一些缺陷与弱点。比较法学者能够对他自己国家的法律制度作出一些判断,这一判断更为成熟也更具批判性。”^{〔1〕}只是在这样的比较研究中,各国的经验与教训都应当成为我们制度构建与理论研究的资源与财富,而不是仅仅局限于某一种较为成熟的制度。因此,笔者将瑞典的群体诉讼制度作为研究选题时,并没有为我国的群体诉讼的改革与发展添砖加瓦的宏愿,仅是期望在我们讨论借鉴群体性救济机制时,能够多一种视角,多一份资料的选择。总体来看,本书的研究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首先,是丰富并提升我国群体诉讼的理论研究水平。群体诉讼的出现并不是简单人数众多的问题,而是一种新的诉讼理念以及配套的制度安排。作为现代民事诉讼体系的一个重要内容,它的出现对于传统民事诉讼的辩论主义诉讼模式、当事人适格理论、民事证据的提出与收集、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障乃

〔1〕〔德〕伯恩哈德·格罗斯菲尔德:《比较法的力量与弱点》,孙世彦、姚建宗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9页。

至于纠纷解决的诉讼功能定位、自由主义诉讼观等都提出了挑战,从而为我们反思传统民事诉讼理论和制度,创新发展诉讼法理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视角与契机。对于瑞典《群体诉讼法》的研究势必会覆盖上述这些问题,同时也会深入到各类制度安排的背后去探讨其形成的政治体制、社会条件、法律文化等,从而为我国相关的诉讼理论研究提供方法论上的借鉴。

其次,是为我国群体性纠纷解决的多元化路径提供制度参考。一方面,由于我国目前所面临的群体性纠纷具有复杂性的特征,既有社会转型时期由于政策的缺失与漏洞形成的纠纷,又有现代化大工业的发展而形成的现代型纠纷,这些决定了我国对于纠纷的处理必须是多元机制、分类处理的。另一方面,我国现行的代表人诉讼制度在解决群体纷争时存在的一些功能性的障碍也决定了我们需要有其他的机制来补充,同时也给予当事人更多的解决纠纷方式的选择与自由。当今世界所共同面临的群体性纠纷在法律控制上形成了多元化模式,虽然由于各国具体情况的差异性而无法简单移植,但是在经济全球化的时空背景下,大规模的跨国侵权纠纷日渐增多,我国的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也不应孤立于世界潮流之外,必要的参考与借鉴需要相应的比较法研究。

二、本书的研究重点与内容

群体诉讼制度的发展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第一个阶段源于衡平法时期的萌芽,继而发展成为美国的集团诉讼;第二阶段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主要是源于消费者权利的兴起及其保护,各国为了寻求保护消费者权益而授权特定的消费者组织对商家提起诉讼,但是这一阶段可以获得的集体性救济主要限于对被告申请“禁令”的不作为救济,而非金钱的赔偿。第三个

阶段源于20世纪90年代,这个阶段的核心在于跨越了欧洲、拉美以及亚洲等国家的司法系统,发展出了多样的群体性纠纷的解决机制。本书对于群体诉讼制度采广义的概念,包括了一切公共执法模式与私人执法模式等,本书的重点即在于以瑞典为视角探究群体诉讼第三个阶段的发展特点及其成果、未来趋势等,特别是当多元的解决模式在一个国家融合时,其间的实践成果、矛盾的协调、民众的偏好等均具研究价值。因为长期以来,欧洲国家非常重视公共执法,并通过立法构建起了广泛严密的实体法律网络体系以调整商业、环境和其他公共领域的秩序,在其中一直是政府以及政府授权的组织在发挥积极监管作用,但随着“小额多数”的现代型纠纷的大量出现,传统的公共执法也显得力不从心,私人执法在瑞典率先得到了立法的认可,这种执法模式的融合究竟是制度的创新还是相互掣肘一直以来都是群体诉讼制度关注的中心。本书除导论之外,分为五个章节,主要内容为:

第一章是瑞典群体诉讼制度的衍生发展。首先对群体诉讼制度进行了概述,重点研究了群体诉讼制度发展大致经历的三个阶段及其特征、群体诉讼的模式等,并对之进行了类型化的分析,为后续的进一步研究在概念以及理论基础上进行铺垫。其次是瑞典早期群体诉讼制度的介绍,目前瑞典的法院系统有三种类型:普通法院、行政法院以及特别法院(劳动法院和市场法院)。在这两个特别法院群体诉讼的形式已经无异议的进行了几十年,虽然只有公共诉讼以及团体诉讼才是被允许的,市场法院只解决瑞典境内有关消费者保护问题,劳动法院审理《劳动争议程序法》所具体规定的案件,但是这些为集中的群体诉讼立法提供了基础。最后介绍了瑞典《群体诉讼法》的基本情况,包括立法背景、瑞典有关群体诉讼立法的争论、本次立

法的目标、瑞典群体诉讼立法的对于北欧以及欧盟的国际影响、2008年瑞典政府在《群体诉讼法》实施五年后对之展开的评估。

第二章是瑞典群体诉讼立法的主要内容及其特征。通过本章可以对该法有基本的了解。立法的主要内容介绍了瑞典群体诉讼的形式及诉讼主体资格；群体诉讼的管辖法院；提起群体诉讼的前提要件、形式要件；群体成员的确定方式；群体诉讼的诉讼费用及资金来源以及诉讼程序中特殊的案件管理程序、有关群体诉讼的上诉等问题。在瑞典群体诉讼立法的特征部分主要介绍了其多元化、务实性、程序性的特征以及公共执法模式与私人执法模式的并用的状况。

第三章介绍了影响瑞典群体诉讼制度构建的主要因素及其理论基础。瑞典的民事程序制度虽然没有创先河的制度构建，也没有大刀阔斧的司法改革。但是贴近现实的保守主义司法传统使得瑞典的民事程序的发展总能跟上社会的需要。因此，在欧洲多数国家纠缠于群体性的救济程序对于本国经济的影响时，瑞典已经出台了《群体诉讼法》。究其根本，瑞典作为福利国家的本质使其在法治上也必然是致力于接近正义的，而在欧洲一体化的时代，欧盟为应对大规模损害赔偿的群体诉讼理论的发展也带动了瑞典司法在此领域的探索。同时，瑞典现实主义的法学理论以及在大规模索赔方面接近正义的理论对其民事群体诉讼制度的构建同样有着积极影响。

第四章是瑞典群体诉讼的实践及发展动向。本章首先对截止2008年11月，瑞典《群体诉讼法》实施的近六年间，已经在瑞典普通法院（不包括专门法院）提起的十二起群体诉讼案件进行了简介，并对实践的结果进行评析，分析了立法程序中以及法律规则体系之外的一些抑制群体诉讼的制度设计的因素。

其次是分析了瑞典未来群体诉讼制度的发展走向,本部分主要是根据 2008 年瑞典司法部对群体诉讼法实施情况的评估展开的,其中分别对群体诉讼中所涉及的集团的界定、通知程序、提起诉讼的先决条件以及诉讼费用等问题分别进行了分析,并对该评估报告中的立法完善建议进行介绍。

第五章在分析了我国群体纠纷的类型、特点、纠纷产生的原因以及当前我们在解决这些纠纷时所面临的困境的基础上,笔者提出了瑞典的群体诉讼立法对于我国相关的制度完善在方法论意义上以及具体的制度构建上的价值。

三、本书的研究方法及创新

瑞典的群体诉讼制度的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同时也是与瑞典的福利国家特征、司法体制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互相作用的结果。为了深入全面地分析研究瑞典群体诉讼制度,本文所采取的研究方法有比较分析法、历史分析法、理论分析法以及实证研究的方法。

1. 比较分析法。作为一个人口小国,瑞典在传统上总是面向海外寻求意见,并在其认为恰当的时候将其吸收。在加入欧盟后,欧洲的法律发展更是对瑞典产生重要的影响。从瑞典群体诉讼制度的构建上看,很显然,美国的集团诉讼、德国的团体诉讼以及斯堪的纳维亚本土的监察专员执法制度等都对瑞典立法活动和理论研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但瑞典的立法并没有简单的将之融合,而是立足于本土的建构。通过比较分析法,有助于我们了解瑞典的群体诉讼制度与美国集团诉讼以及其他欧陆国家相关制度的交流与区别,也可以更好地理解瑞典群体诉讼的发展方向。

2. 理论分析法。瑞典的群体诉讼立法虽然仅有 50 条具体条

文,但是其经过了周密严谨的理论论证,首先是确立群体诉讼立法的目标,随后瑞典将群体诉讼程序定位为传统程序的补充,不是要把传统的程序法推倒重建以适应大规模诉讼,而是要尽可能地使这种大规模诉讼适合于传统个人主义的两方对立的诉讼程序,在这样的目标以及定位的基础上开始了具体制度设计。而瑞典群体诉讼的具体制度内容也牵涉到民事诉讼的重要理论,本书第三章专门对之进行了分析,以期从更高的角度掌握瑞典的群体诉讼制度。

3. 历史分析法。瑞典群体诉讼制度发展到今天,可以提起的群体诉讼主体是多元的,扩展适用于所有的民事赔偿领域,其功能作用也是复合的。但是这些并非一蹴而就,其既是世界群体性救济机制的一个发展环节,也是自身几十年来在特别法院中公共诉讼与团体诉讼实践的积累。因此运用历史分析的研究方法,可以使我们更好地把握瑞典群体诉讼发展的历史脉络,深入地研究其制度形成的渊源与背景。

4. 实证分析法。评价瑞典的群体诉讼制度不能单纯的从逻辑以及理论出发,更重要的是法律实践的成果。群体诉讼的功能最终也需要通过法院的案件审理得以实现。在本书的研究中采用实证分析的方法,通过瑞典近年来的一些实证资料和案例分析可以揭示瑞典群体诉讼的运行机制,分析其制度构建的利弊得失以及立法条文发挥作用的实践背景,从而有利于理论研究的深入进行。

本书的创新与突出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体系完整。本书首次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瑞典的群体诉讼制度。从瑞典群体诉讼制度的早期发展到全面立法的背景、争论、立法目标、具体内容、具体实践及其实施效果的评估等。既有瑞典群体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又包括了对现实的具体制

度介绍以及未来完善的趋势分析；既有群体诉讼所涉及的理论问题的探讨，也有近年来的实践案例介绍；既研究了瑞典群体诉讼制度与传统民事诉讼程序的内部协调，也关注该法外部实施成效：该法对于提升民众接近司法的能力以及对于瑞典投资意愿是否有负面影响等。

其次是资料补白价值。一本成功的专著首先必须在资料占有上做到全面，本书写作过程中，资料来源上除了外文法律数据库、中国期刊网、台湾月旦法学数据库之外，更有大量的第一手资料，期间承蒙远在瑞典进行访学的同事的帮助，对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收集和整理。更有幸得到瑞典曾参与群体诉讼立法的佩·亨利克·林得贝鲁（Per Henrik Lindblom）教授的帮助，为笔者发来了他本人近年来有关群体诉讼制度的一些论文，以及2008年瑞典政府对于《群体诉讼法》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这些文章资料在国内起到了补白的作用，对于笔者全面深入的了解瑞典的群体诉讼的发展殊具价值。

最后是实践价值。本书运用实证分析的方法阐述了瑞典群体诉讼的运行状况，一直以来我国学界对瑞典群体诉讼的研究多局限于理论分析，对该法颁布后的实施效果也欠缺研究，笔者在收集分析了近年来在瑞典普通法院所审理的群体诉讼案件后，进一步探讨了瑞典群体诉讼立法以及规则之外的对于群体诉讼的抑制因素。

笔者最初的设想是，期望以瑞典为视角来透视整个欧陆群体性救济机制的发展态势，但是由于笔者的学术水平尚浅，对于以小见大的写作范式的驾驭能力有限，上述预期目标未能如愿。其次是在资料的翻译上难免会有信息的遗漏或扭曲。这些只能在今后的学习与研究中加以提升，群体性纠纷纠纷解决机制将会是笔者未来的主要研究方向。

第一章 瑞典群体诉讼制度的衍生发展

第一节 群体诉讼制度概述

“鉴于深刻的社会变化，我们这个时代的主要问题不再是涉及基本上为个人主义的、静态的“私法”及其个人权利之问题，而是映射出工业化社会、动态社会、多元化社会的问题，包括诸如劳资冲突、社会和运输保险、环境污染、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跨国公司等问题。”^{〔1〕}这种冲突往往涉及扩散性利益或者集合性利益，具有相同或者近似诉求的人数众多、影响较大，因此群体性冲突以及为应对群体性冲突的群体性诉讼已经成为各国法律所面临的新挑战。

在描述大规模的、涉及人数众多的诉讼时常常运用的概念有少数当事人诉讼、集体诉讼、集团诉讼^{〔2〕}、现代型诉讼^{〔3〕}、

〔1〕〔意〕莫诺·卡佩莱蒂等：《当事人基本程序保障权与未来的民事诉讼》，徐昕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0页。

〔2〕范愉教授在讨论集团诉讼概念时认为有广义与狭义的理解，狭义的集团诉讼，一般是特指美国的“class action”，她采用的是广义的集团诉讼概念，将其表述为：“集团诉讼，即群体性诉讼或集体诉讼，是指当代世界各国处理群体性纠纷案件所使用的诉讼制度。”具体参见范愉：《集团诉讼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6页。

〔3〕日本学者小岛武司认为现代型诉讼是一个难以确定的概念，其外延也非常模糊。但他认为现代型诉讼具有以下性质与特点：首先表现在当事人的特性方面，